

证券代码：834688

证券简称：聚元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借款概述

（一）银行借款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 3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，无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（二）预计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基本情况

结合 2020 年度公司业务情况及 2021 年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、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。

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 2021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预计，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，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，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2日